

問答 Q&A

Q1: 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增訂內容為何? 對勞工有何保障?

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增訂依該法請領之勞工退休金 (舊制退休金), 勞工得檢具證明文件, 存入於特定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。該專戶內之存款, 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, 使勞工退休後生活, 得到更周延的保障。

Q2: 可至那些金融機構辦理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?

可至臺灣土地銀行(含各地分行)、中華郵政公司(郵局)或臺灣銀行各地所屬分支機構辦理開立專戶。

Q3: 若目前已有開立勞(國)保年金專戶、社會救助專戶等, 是否要重新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?

勞工若已於上述金融機構開立社會救助專戶、勞(國)保年金專戶或就保專戶等者, 得選擇沿用該專戶或新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勞基法規定給付之退休金。

Q4: 勞工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之性質為何? 可否存入其它款項?

1. 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。
2. 專戶存款可自由分次提領, 不得存(匯)入其它款項。
3. 專戶內之存款, 依該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掛牌利率計息。
4. 專戶內存款如轉匯其他帳戶或改定期存款, 即不受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之保障。

Q5: 勞工依法與雇主結清舊制年資之結清金得否存入退休金專戶?

若勞工與雇主雙方合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, 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退休金, 且雇主動支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結清的退休金, 得依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及本流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。